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甄選類科：B20 會計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 2 稅務法規概要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解釋名詞：

- (1)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何謂「稅捐優先受償權」？(7分)
- (2)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何謂「查對更正」？(6分)
- (3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何謂「資產重估價」？(6分)
- (4)依土地稅法規定，何謂「自用住宅用地」？(6分)

二、(1)請依土地稅法規定，試述地價稅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條件為何？(10分)

- (2)假設台中市累進起點地價為新臺幣100萬元，甲在台中市名下登記有4處房地，且均無出租、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，資料如下：

	戶籍登記者	課稅地價總額	土地面積
第1處	甲	200萬	2公畝
第2處	甲妻	150萬	2公畝
第3處	甲之長子(30歲)	100萬	1公畝
第4處	甲之次子(28歲)	100萬	1公畝

請問甲有哪幾處得申請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稅？(8分)以對甲最有利之方式計算甲當年度應納地價稅總額為若干，請寫出計算過程？(7分)

三、甲市政府為抑制房價，遂由議會通過空屋稅自治條例，明定該市空屋之房屋稅，應按登錄之實價或房屋評定現值之三倍計算。請按「租稅法律主義」之觀點，說明甲市通過之空屋稅自治條例是否合法？(20分)若甲市想要合法徵收空屋稅，在現行租稅法架構下，如何處理方屬可行？(5分)

四、請分別簡要說明稅捐稽徵法與所得稅法、民法、公司法、行政程序法及商業會計法之間的適用關係。(25分)